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 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 何責任。



## **Genscript Biotech Corporation**

金斯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8)

有關調查的最新資料、 非執行董事 委任執行董事、 委任執行董事、事 委任執行董事、事 董事會主席變更更 是名委員會主席變更 制裁風險控制委員會主席變更 及 授權代表變更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的公告。

董事會謹此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報告有關調查的最新資料。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

(1) 章方良博士已辭任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及主席,以 及本公司制裁風險控制委員會成員及主席職務;

- (2) 朱力博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3) 王學海博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4) 孟建革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
- (5) 孟建革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
- (6) 王燁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制裁風險控制委員會主席;及
- (7) 朱力博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

#### 有關調查的最新資料

茲提述金斯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 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本節所用詞 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報告,關於調查(定義見該公告),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從章博士家庭成員收到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鎮江海關緝私局(「當局」)簽發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有關章博士的逮捕通知書(「逮捕通知書」)。逮捕通知書稱,章博士已因涉嫌走私中國法律進出口規定禁止的貨物(「逮捕」)。

作出本公告時,據本公司所知,兩名此前曾處理本集團進出口活動的僱員(「**相關僱員**」) 已被逮捕。

作出本公告時,據本公司所知,章博士或相關僱員並無受到正式指控。

作出本公告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所知,並無任何實體或個人被逮捕或起訴。

據本公司所知,於本公告日期,當局未公佈其他細節。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業務營運維持正常。

本公司已採納適當的法律意見。本公司將觀察該事項,並將在必要時就逮捕積極協助執法部門。本公司將及時公佈調查的任何重要進展。

# 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制裁風險控制委員會主席辭任

金斯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各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章方良博士(「章博士」)已辭任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及主席、本公司制裁風險控制委員會成員及主席,以及傳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股份以美國存託股份形式於美國納斯達克全球市場(「納斯達克」)上市)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生效。為了避免對本公司造成不必要的干擾,章博士認為其辭任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利益。由於章博士為非執行董事且未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經營,本公司認為,其辭任董事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造成重大影響。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管理團隊在本公司輪值首席執行官柳振字博士的領導下維持穩定。

章博士確認,其與董事會在任何方面並無意見分歧,且其並不知悉與其辭任有關的任何事項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董事會藉此機會真誠感謝章博士於任職期間為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

####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朱力博士(「**朱博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朱博士的履歷詳情及其他資料載列如下:

朱博士,71歲,自二零一零年三月至二零一七年二月擔任本集團戰略副總裁,自二零一七年二月至二零一九年七月擔任本公司首席戰略官,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起擔任本公司顧問。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後,彼將繼續擔任本公司首席戰略官。

加入本集團前,朱博士自一九九零年一月至二零零零年三月於美國加州Clontech Laboratories, Inc.擔任分子生物學總監,開創了酵母雙雜交系統及一系列其他高級分子生物學技術的商業化。朱博士創辦了Genetastix Corporation, Inc.,自二零零年五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擔任其總裁及首席執行官。Genetastix Corporation, Inc.是一家生物科技公司,專注於在酵母中創建人類抗體庫,並應用遺傳學方法篩選此類抗體。朱博士後於中國多家生物科技公司工作,自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擔任Cathay Biotech, Inc.研究副總裁,自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擔任滬亞生物醫藥技術(上海)有限公司副總裁。

朱博士於一九八二年六月獲華東師範大學生物學學士學位,於一九八九年七月獲斯坦福大學分子生物學和免疫學哲學博士學位。

朱博士已就擔任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初步為期三年,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輪值退任且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朱博士不會就擔任執行董事而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薪酬。

於本公告日期,朱博士持有(i)1,035,117股本公司股份;(ii)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518,320份未行使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本公司股份0.077美元);及(iii)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80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本公司股份8.33港元)。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朱博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界定的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朱博士(i)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務;(ii)現時且過去三年內並未在香港或海外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委任及資格;(iii)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朱博士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並無有關委任朱博士為執行董事的其他事項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王學海博士(「**王博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王博士的履歷詳情及其他資料載列如下:

王博士,46歲,於一九九六年獲中國地質大學地球化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三年分別獲武漢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彼亦於二零零二年獲中康乃狄克州立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自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三年,彼擔任人福醫藥集團股份公司(「人福醫藥」)(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79))副總裁。彼自二零零年十月至二零零三年二月擔任人福醫藥副總裁,自二零零三年二月至二零零六年十月擔任人福醫藥總裁,後自二零零六年十月至二零二零年四月擔任人福醫藥董事長。彼亦自二零一七年九月起擔任樂福思健康集團公司董事長,自二零零一年二月起擔任武漢傑士邦衛生用品有限公司董事長。王博士自二零二零年四月起擔任人福醫藥董事,自二零一九年三月起擔任鬥魚網絡科技有限公司(股份於納斯達克上市(股份代號:DOYU))獨立董事。

王博士亦擔任中國醫藥企業管理協會副會長、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執行委員會委員、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湖北省委員會委員、湖北省工商業聯合會副主席、湖北省醫藥行 業協會會長、湖北省青年聯合會副主席及武漢市青年企業家協會會長。

根據王博士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書,王博士的任期為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三年,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值退任且符合資格膺選連任。王博士有權獲得年薪240,000港元,該薪酬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現行市況推薦,並獲董事會批准。

本公司已收到王博士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獨立性書面確認。

於本公告日期,王博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界定的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博士(i)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務;(ii)現時且過去三年內並未在香港或海外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委任及資格;(iii)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王博士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並無有關委任王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事項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 委任董事會主席

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孟建革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

#### 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孟建革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現時將包括一(1)名執行董事孟建革先生(為主席)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戴祖勉先生及潘先生(為成員)。

#### 委任制裁風險控制委員會主席

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王燁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制裁風險控制委員會主席。本公司制裁風險控制委員會現時將包括四(4)名成員,即王燁女士(為主席)、孟建革先生、王可先生及吳盛先生。

### 授權代表變更

董事會宣佈,章博士不再擔任本公司就上市規則第3.05條而言的授權代表,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生效,且朱博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朱博士及王博士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金斯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總裁 王燁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孟建革先生、王燁女士及朱力博士;非執行董事為王魯泉博士、潘躍新先生及 王佳芬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宏新先生、戴祖勉先生、潘九安先生及王學海博士。

\* 僅供識別